

江苏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做好大运河专题文艺作品创作和申报工作的通知

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省文旅厅、广电局、文联、作协、社科联，各设区市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市委宣传部），各省属文化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《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纲要》和《长城、大运河、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方案》，进一步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，加强对大运河主题文艺创作的扶持引导，推出一批展现大运河文化的优秀文艺作品，生动讲述大运河故事。近日，国家发改委、中宣部、文旅部、广电总局联合发文，要求做好大运河专题文艺作品创作和申报工作。

请各地、各部门（单位）按照国家《通知》要求，加大大运河文艺作品创作推广，做好大运河文艺作品梳理报送。梳理已有优秀大运河主题文艺作品，以及正在创作、计划创作的文艺作品，填写《大运河主题文艺作品统计表》，其中，已有作品不包括美术、书法、摄影等视觉艺术作品；研究推荐大运河主题文艺创作选题，并填写《大运河主题文艺创作选题推荐

表》。文艺作品统计和创作选题推荐请根据作品质量按序排列，并于7月27日（周一）17:00前将有关材料报送至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省委宣传部），并将材料电子档发送邮箱：jsdyhwhd@126.com。《统计表》《推荐表》请到公共邮箱下载 whcycggyx@163.com，密码 whcyc111111。

联系人：王洁、吴瑾；联系电话：025-88802791、88802669（传真），18118998716、18118998689。

附件：国家发改委等关于做好大运河专题文艺作品创作申报工作的通知

江苏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7月22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做好大运河专题文艺作品创作和申报工作的通知

北京市、天津市、河北省、江苏省、浙江省、安徽省、山东省、河南省党委宣传部、发展改革委、文化和旅游厅（局）、广播电视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纲要》和《长城、大运河、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方案》，进一步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，加强对大运河主题文艺创作的扶持引导，推出一批展现大运河文化的优秀文艺作品，生动讲述大运河故事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加强大运河文艺作品创作推广

各地要在充分研究大运河深厚文化价值和精神内涵的基础上，坚持思想精深、艺术精湛、制作精良相统一，建立“深入生活、扎根人民”长效机制，加强以大运河为主题的文学、戏剧、音乐、舞蹈、美术、影视、网络文艺等文艺作品的创作，不断推出大运河题材的精品力作。同时，为大运河优秀文艺作品的展演、展览、展映、展播搭建良好平台，促进大运河文化深入人心。

二、做好大运河文艺作品梳理报送

为进一步加强文艺创作组织化程度，加大统筹引导力度，请各地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，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梳理已有优秀大运河主题文艺作品, 以及正在创作、计划创作的文艺作品, 填写《大运河主题文艺作品统计表》(附件1)。其中, 已有作品不包括美术、书法、摄影等视觉艺术作品; 正在创作、计划创作作品中, 每省(市)美术、书法、摄影等视觉艺术作品数量总计不超过10件(套)。

(二) 请各地研究推荐大运河主题文艺创作选题, 填写《大运河主题文艺创作选题推荐表》(附件2)。每省(市)数量不超过10个, 其中现实题材选题数量占比不低于50%。

以上材料请统一汇总至各省(市)文化和旅游厅(局), 于7月30日前报送至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(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0号), 电子版表格请同时发送至指定邮箱 yssyyc929@163.com。

下一步, 我们将加大对各地文艺作品创作的统筹指导力度, 择优推荐优秀项目纳入国家艺术基金、出版基金等资金渠道以及国家级重大文艺创作工程支持范围, 并统筹利用各类平台对大运河主题文艺作品予以积极宣传推广。

三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文艺研究处 陈岩

电话: 010-59881758、13810092783

中央宣传部文艺局联络处 易恒

电话: 010-83084547、15201475089

国家发展改革委社会司生活处 曹雨

电话: 010-68502620、1875230953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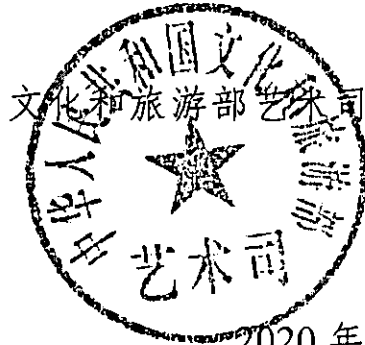
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宣传司文艺处 李宗沁

电话：010-86091725、13691128600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大运河主题艺术作品统计表

2.大运河主题文艺创作选题推荐表



2020年7月2日

附件 1

大运河主题文艺作品统计表

省(市):

序号	种类	名称	单位	作者 (主创)	首演(出 版、首播 等)时间	联系人及联 系电话	作品简介 (200字以内)	备注
一、已有作品								
1...								
二、正在创作作品								
1...								
三、计划创作作品								
1...								

注: 1.种类栏填写该作品具体文艺类别,如:长篇小说、京剧、电视剧、纪录片、动画片、大型节目等;

2.备注栏填写已有作品获奖等相关情况,正在创作作品、计划创作作品填写经费落实情况。

附件 2

大运河主题文艺作品创作选题表

省(市):

序号	1	选题名称	
选题介绍			
序号	2	选题名称	
选题介绍			
序号	3	选题名称	
选题介绍			
序号	4	选题名称	
选题介绍			
序号	5	选题名称	
选题介绍			

注:选题介绍栏请简要介绍选题的主要内容、创作方向及选题意义等,字数控制在 200 字以内。